

#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

##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1959 年，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的前身造船系创建，原华中工学院朱九思副院长兼系主任。学科点分别于 1981 年、1984 年全国第一批获得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权，1995 年建立船舶与海洋工程博士后流动站，2000 年获得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2013 年批准为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2016 年获批国防科工局“船舶设计与制造”国防主干特色学科。建有船舶和海洋水动力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湖北高校省级示范实习实训基地，船舶数据技术与支撑软件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参加国家 2011 协同创新计划“高新船舶与深海开发装备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海洋装备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及海洋工程装备检测试验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

学院现有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和轮机工程 2 个二级学科，教授 17 人、副教授 23 人，博士生导师 21 人，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1 人，楚天学者 3 人。博士研究生毕业主要到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单位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

### 研究方向及特色

#### 一、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理论与方法；(2)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水动力性能分析、控制与优化；(3)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节能减排技术；(4)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结构力学与声性能分析、控制与优化；(5)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先进制造技术与信息管理

研究计算流体力学、船舶水动力性能、流噪声和舰船多学科设计优化理论与方法；流固耦合分析，爆炸、冲击、碰撞等动载荷作用下舰船结构响应分析，结构和系统振动、声辐射预测和控制，智能型优化设计方法等。将计算流体力学研究研究与船型设计相结合，改进与开发新船型；将船舶运动响应与控制相结合，提高船舶的操纵和耐波性能；揭示舰船结构、系统振动和声辐射机理；开发智能型和基于代理模型的优化方法。获国防预研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获得部级一、二等奖。

## 二、轮机工程

(1) 动力装置与系统的智能化技术；(2) 舰船机电控制技术；(3) 水下机器人技术研究水下运载器及水下作业工具技术；水下智能作业技术；舰船机电装备的自动监测、控制与安全保障技术；舰船核心机电装备的半实物仿真技术；舰船新型液压、气压驱动元件开发与控制技术。研制的水下机器人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二等奖。

2023 年船海学院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名单

(共 21 人)

船舶与海洋工程系 (15)	教授 (11)	程远胜、解德、李天匀、侯国祥、李威、陈美霞、刘敬喜、朱翔、杨丹、刘均、孙江龙
	副教授 (4)	陈长海、刘加一、张攀、黄振卫
轮机工程及自动化系 (6)	教授 (6)	李维嘉、徐国华、向先波、吴军、吴金波、唐国元

招考导师信息详见学院主页 <http://ch.hust.edu.cn/>。

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招收博士生报考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和申请-考核制博士。欢迎申请!

## 招生专业目录及申请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学术 学位	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00)	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01(全日制)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02(全日制)轮机工程	<p>(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a href="http://cjcx.neea.edu.cn/">http://cjcx.neea.edu.cn/</a> 查询成绩的截图）；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p> <p>(2)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p> <p>(3) 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p> <p><b>未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并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才能进入材料审核。</b></p> <p>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p> <p>(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相近学科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p> <p>(2) 国内或国际相近学科学会组织的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会议论文等；</p> <p>(3) 相近学科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p> <p>(4) 其他院系认可的成果（须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认定）。</p> <p>4.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报考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p>

###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科研规划），模版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3)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涉密论文请提交脱密论文，或授予学位的材料，包括导师评语、答辩决议、脱密论文评语及论文摘要等）；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工作进展报告等；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科研经历情况，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申请免考，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6) 至少提供 2 名推荐专家的基本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报考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系统将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专家在线反馈推荐意见。

###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务必在 2023 年 3 月 7 日 17:00 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并完成缴费程序。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报考。

### **特别说明：**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考生可进行补充或完善材料，但必须在 3 月 10 日 17:00 前提交（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联系人：徐老师 咨询电话：027-87543258

咨询邮箱：xujy9975@163.com